

临开行审环批〔2025〕6号

关于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5〕33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郭堡村东南170米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甘亭镇华林村、面积共计516855平方米的生产厂区，以及相关的设备设施、技术、手续及客户资源，全部转让给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主要建设：利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V法铸造厂房、树脂砂铸造厂房以及精加工厂房内预留区域建设三条铸造生产线（铸造生产车间一设置R线与S线两条铸造线，铸造车间二设置K线铸造线）；本项目购置DISA造型线、铣面专机、钻孔专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化检测设备等机加工主要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44810.74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6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141051-89-02-77983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属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严格汾河谷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1061号）《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铸造防尘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属地（洪洞县）要求的“七个百分之百”，实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运营期间，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熔化工序的中频电炉应安装旋风式除尘炉盖和顶吸罩，分别收集一次烟尘（加料-熔化-出铁-球化工序）和二次烟尘（加料-熔化-出铁工序），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浇注工序采用封闭式集

尘罩和顶吸罩收集烟尘及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落砂工序设置封闭集气罩和落砂间顶部集气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旧砂处理和混砂工序的输送皮带全程封闭，产尘点（如六角筛、冷却滚筒筛、砂库、新料库等）设置集气装置，经旋风分离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和打磨工序的设备全封闭或设置侧向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工序的热芯盒和冷芯盒分别设置集气罩，热芯盒射芯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冷风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冷芯盒射芯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磷酸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浇包渣包维修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顶部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熔化、浇注、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混砂、制芯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制芯工序、浇注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环大气发〔2020〕22 号）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原山西华翔集团现有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的A级标准，确保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等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音；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加强操作人员的降噪保护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废旧油类物质、废土、废建材、散落的砂石材料以及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油类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废酚醛树脂桶、废树脂砂等定点存放，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登记、转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工程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建筑垃圾处置送交综合利用厂家

处置，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浇冒口、废铸件等回炉料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中频炉原料；炉渣收集后送矿渣微粉厂综合利用；废砂收集后送第三方公司热再生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耐材、废变压器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或作为建材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棉纱手套、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磷酸喷淋塔废液、废催化剂、三乙胺粗粒系统废泥渣、废树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设有围堰隔离并分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规定，将危废贮存库、化工库房及精加工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

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生产；制定详细、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在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应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围堰物料集中储存，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对泄漏处进行围堵，防止外排至厂区外，检查泄漏处，紧急维修，泄漏处维修完毕后对泄漏物质进行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

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